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淑芬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64,7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经与现有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解除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解除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后，拟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新的主办券商，并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解除与现有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解除与现有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工作的顺利、高效的进行，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向监管机构报送资料等，本次授权期限截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